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國華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麥富寧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陳志林先生

周耀民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劉 駒先生

常瑞財先生

馮祖強先生

高煥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林紹輝先生
何偉業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議程項目 III

布錦安先生
林綺波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姚柏良先生

缺席者：

委員

簡銘東先生
馮錦源先生
潘進源先生

增選委員

周頌平先生
李霧儀女士
梁雁群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王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姚柏良先生及傳媒列席是次會議。
3. 主席報告增選委員周頌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己丑年觀塘年宵市場簡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08 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駒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在啟德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08 號)

7.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署理總工程師林紹輝先生及工程師何偉業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 機電署林紹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 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查詢有關區域供冷系統是以哪個國家的相關設施作為參考藍本；

- 9.2 查詢未來啟德的建築物會否採用密封式設計，以配合區域供冷系統；
- 9.3 詢問署方有否評估有關系統排出的熱水對維港一帶生態的影響；
- 9.4 詢問署方有否擬訂減少噪音的措施；
- 9.5 查詢有關系統與傳統供冷系統在成本及效能上的差別；
- 9.6 查詢有關系統有否缺點，包括已解決及仍未解決的問題；
- 9.7 由於海水有侵蝕性，查詢若以淡水代替海水製冷，是否更符合成本效益；
- 9.8 支持興建有關系統；
- 9.9 查詢有關系統是否使用環保雪種；
- 9.10 查詢有關系統如何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 9.11 由於海水排水口與入水口的位置相近，擔心排出的熱水會流進入水口，降低效能；
- 9.12 查詢有關系統會否供給私人機構使用，若果提供，將如何計算收費；
- 9.13 查詢環境保護署對有關系統作出的環評報告有何意見；
- 9.14 查詢有關系統的污染報告；
- 9.15 關注有關系統造成的噪音問題；
- 9.16 查詢是否可利用排出熱水的熱能作其他用途；
- 9.17 認為署方向商戶提出的收費會包括系統成本及職員費用，查詢署方能否提出具競爭力的收費吸引商戶使用；
- 9.18 查詢商戶能否選擇安裝自家的供冷系統；
- 9.19 查詢有關系統是否全日提供服務，若是全日服務，會否降低效益；
- 9.20 指出有關系統在冬天時的效用較低。

10. 署方林紹輝先生回應如下：

- 10.1 在外國有很多地方已採用有關的區域供冷系統，署方在計劃時有以相關系統作為參考；
- 10.2 有關系統將為區內的非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私人樓宇及公共設施提供冷，以作空調之用。至於公共屋邨方面，署方一直與房屋署緊密聯繫，商討如何在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商場使用有關系統；
- 10.3 署方十分關注有關系統對附近生態系統的影響，並曾進行研究，評估系統排放海水的溫度及餘氯對環境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其對鄰近的海水水體並不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 10.4 署方表示系統主要有兩個機房，其中一個機房建於地下，另一個部份建於地面的機房會設置適當的隔音設備，此外，由於主要引起噪音的機器都會安裝於地底，因此應不會引致噪音問題；；
- 10.5 該系統將使用工業型的機組集中製冷，故較傳統個別商業型的製冷系統有更高效能。此外，因協同效應，該系統能整體令不同用戶對供冷的需求趨於平均，因而有助提升效能；
- 10.6 由於海水溫度一般較淡水供應的溫度低，因此使用海水的效能將較高，而建議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有處理海水水質的設施及適用於海水運作的機器及物料，以減低其侵蝕性的影響；
- 10.7 系統計劃使用的雪種，是對臭氧層及溫室效應的影響最少的環保雪種中的其中一種；
- 10.8 有關海水排水口與入水口較接近的問題，署方亦曾作出研究，證明現時建議的位置及距離對效能沒有不良影響；
- 10.9 服務費用將會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可與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競爭，以吸引更多私人用戶接駁區域供冷系統；
- 10.10 整個啟德區發展計劃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計劃對鄰近地區的影響；
- 10.11 個別樓宇使用傳統獨立式的中央空調系統會產生熱島效應，現時建議的系統卻可避免這種情況；
- 10.12 建議的系統所需建設費雖由政府支付，但私營界別將通過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模式，參與該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署方將擔任監察的角色，確保承辦商根據署方的要求進行建設；
- 10.13 私人發展項目可自行決定是否接駁該系統，以使用其供冷服務，但政府將提供具競爭力的供冷服務收費，以吸引更多私人用戶使用該系統；
- 10.14 有關系統將全日提供供冷服務。署方估計其中部份收取的費用會按用戶的使用量而定。

11.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希望機電署在施工及營運時能關注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查詢。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強烈要求地政總署定期清理平田邨對出斜坡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08 號)

13. 委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布錦安先生及高級產業主任林綺波先生

出席是次會議。

14. 姚柏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經常發現有建築廢料棄置於觀塘區山坡上及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旁邊，由於建築廢料並不屬於家居垃圾，因此食環署不能處理，希望地政總署能增設常設隊伍處理有關問題；
- 15.2 讚賞地政總署提供補充文件，迅速回應委員的要求；
- 15.3 要求有關部門清理平田邨斜坡上的垃圾及修剪野草與蕉林；
- 15.4 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於觀塘區內由承辦商負責剪草及清理斜坡的資料；
- 15.5 指出區內很多蚊患嚴重的地方都有一些“三不管”的地方，沒有部門負責，希望相關部門能作出跟進；
- 15.6 表示巡查當日斜坡的情況十分惡劣，垃圾仍有待清理，而且愈積愈多；
- 15.7 建議署方應檢討監管承辦商的制度；
- 15.8 文件中提及的斜坡有很多蕉樹，委員曾於颱風後去信地政總署要求處理折斷的樹木，但該署表示有關事宜不在其工作範圍內；
- 15.9 指出上述斜坡附近有很多人非法貯水及耕種，引致區內的蚊患問題；
- 15.10 查詢有關觀塘區內未批租土地的資料，及是否有聘用承辦商處理垃圾及雜草；
- 15.11 要求地政總署匯報署方如何監管承辦商及介紹承辦商的工作範圍；
- 15.12 希望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能撥出資源加強宣傳及教育。

16.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考於會上提交的補充文件。

17. 地政總署布錦安先生回應，觀塘區內的斜坡，除了 11NEDF507 是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外，其他都是由地政總署的斜坡維修組負責。委員於巡查時指出的黑點已納入地政總署的季度剪草工作表內，詳情可在地政總署的網頁查閱。署方已要求承辦商清潔體積較小的固體垃圾，在日後亦會繼續督促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18. 署方林綺波先生回應如下：

- 18.1 有關斜坡是由斜坡維修組負責，署方正研究能否移走上述地方的蕉樹，並正研究有關土力的問題；
- 18.2 在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素來由食環署負責統籌，署方會盡力作出配合；
- 18.3 至於有市民於斜坡上非法耕種，署方早前已派員到該處處理，但不排除市民於署方行動後返回原處繼續非法耕種，署方將繼續跟進；
- 18.4 有關要求地政總署提交觀塘區內由承辦商負責剪草及清理斜坡的資料；林綺波先生表示委員可在地政總署的網頁查閱。相關網址亦已在補充文件內提供；
- 18.5 就有關監管承辦商的查詢，由於保持地方清潔並不是地政總署的專業範疇，所以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於除草時一併處理細小的固體垃圾，並於日後與食環署共同處理有關問題。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表示，由於要處理一幅土地的環境和衛生事宜可能需涉及多個部門，如個別地方出現“三不管”的情況，民政處可加工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
20. 主席總結，地政總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應共同處理上述問題。他促請有關部門通力合作，並期望委員能踴躍參與日後的巡查活動。

V. 觀塘區設施清潔行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08 號)

21. 徐耀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3.1 表示食環署有在部分後巷進行清潔工作，希望部門能緊密溝通，避免浪費資源；
- 23.2 建議把功樂道山坡納入清潔範圍。
23. 主席查詢有關行動會否包括為後巷髹上油漆。
24. 徐耀良先生補充，是次行動主要屬清潔性質，因此不包括為後巷髹上油漆。就委員擔心浪費資源的問題，徐耀良先生表示處方會與各部門合作，

務求令觀塘更清潔。有關把功樂道山坡納入清潔範圍的建議，他表示處方正整理清潔範圍的清單，亦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08 號)

2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08 號)

28.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查詢“市區小工程計劃”項目一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

29.2 查詢“2007 至 2008 年度已獲承擔的計劃”項目一工程的新合約事宜。

29.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¹ 胡志軒先生回應，有關“市區小工程計劃”項目一工程的查詢，由於該處的電箱被偷去，因此需重新招標和裝置電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機電署正研究電箱的設計及電線的安裝路徑，電燈安裝工程將於上述工作完成後進行。有關“2007 至 2008 年度已獲承擔的計劃”項目一工程的查詢，胡志軒先生表示處方即將進行招標，並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處方會提醒承辦商注意植物的質素及保養。

3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08 號)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32.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3.1 就工程項目十七，由於安達臣道進行工程，建議把地點更改至寶達邨天橋底；

33.2 要求處方加快工程項目八、項目十二及項目十三的進度；

33.3 指出雖然工程項目十四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綠化總綱圖計劃內，但希望處方能於 76 號至慕光中學之間的路段擺放花盆，防止車輛於該處非法停泊。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有關加快工程項目八進度的要求，處方一直希望加快工程進度，並已與總署的工程人員協商省減招標所需的時間，因此工程可有望提前完成。至於有委員要求加快工程項目十二及項目十三的進度，蕭潔芝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與有關部門溝通，希望各項工程的諮詢程序可早日完成。就有關工程項目十四的建議，蕭女士表示歡迎工程建議人修訂有關工程，民政處將作出跟進。。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馮祖強先生介紹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 20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08 號)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有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舉辦的“私人樓宇綠化及清潔比賽”

37. 工作計劃小組主席馬軼超先生呼籲委員出席上述活動，擔任評審。

38. 主席補充，是次活動除清潔外，還加入綠化元素，希望各委員能踴躍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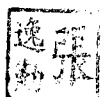
XI.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2 月 3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劉定安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 3 日